

石家庄驰远化工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24 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结论

石家庄驰远化工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妪镇 107 国道东侧，行业类别：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地块污染状况结论如下：

（1）土壤

根据前期资料收集及污染识别，将本次识别出的 5 个重点监测单元作为布点区域，布设 9 个土壤采样点。在厂区西北侧空地布设 1 个对照点。本次监测合计布设 10 个土壤采样点位，检测项目为：pH、甲醛、氨氮、氯化物（氯离子）、硫化物、甲醇。

在对实验室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后得出以下结论：

（1）本次调查送检土壤样品中氨氮、甲醛均有相应检出，但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 13/T 5216-202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pH、硫化物、氯离子无相关标准，暂不进行评价；甲醇因子均未检出。

（2）经过与背景点数据进行对比，A 区：氯离子与背景点对比有明显累积；其他检出因子无明显累积；B 区：氯离子和甲醛与背景点对比有明显累积；其他检出因子无明显累积；C 区：氯离子、甲醛和硫化物与背景点对比有明显累积；其他检出因子无明显累积；D 区：检出因子无明显累积；E 区：氯离子和甲醛与背景点对比有明显累积；其他检出因子无明显累积。

（3）与 2023 年相比，厂区土壤中硫化物、氯离子和甲醛含量增长较高。氯离子、甲醛和硫化物均为厂区关注污染物，上述单元历史检测值同样存在较高情况，推测可能的原因为在生产过程中含氯离子、甲醛和硫化物的物料可能出现泄漏等情况的存在，对本地块土壤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说明生产过程中对土壤存在一定影响，故在后续自行监测过程中需重点关注生产区域的防渗措施及污染物的变化情况。

（2）地下水

结合本地块所在区域水文地质概况以及地块内现有情况，本次布设 6 口地

下水井（包含背景点），6口均为厂区现有井。检测因子为：pH、甲醛、氨氮、氯化物、硫化物、锰、苯、甲醇、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氟化物、硒、铁、铜、锌、砷、钠、铝、铅、硝酸盐、亚硝酸盐、镉、硫酸盐。

结论如下：pH、氨氮、氯化物、锰、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氟化物、硒、铁、铜、锌、砷、钠、铅、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均有检出；其余因子均未检出。

1) 与评价标准对比分析

AS1 地下水监测井中锰和亚硝酸盐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III类标准；CS1 地下水监测井中氨氮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III类标准；DS1 地下水监测井中锰、氨氮和亚硝酸盐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其余检出因子均未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2) 与对照点监测值累积性分析

AS1：其中氯化物、硝酸盐、硫酸盐、砷、硒、锰存在明显累积，其余检出因子无明显累积。氯化物为厂区关注污染物，氯化物存在明显累积说明企业生产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砷和硝酸盐非厂区关注污染物，存在明显累积可能为厂区曾是化肥厂，化肥生产过程涉及该因子，考虑为历史生产遗留问题产生的影响；其余有明显累积的因子非厂区关注污染物，产生原因可能为周边企业对本企业交叉影响所致。

BS1：其中氯化物、硝酸盐、硒、锰存在明显累积，其余检出因子无明显累积。氯化物为厂区关注污染物，氯化物存在明显累积说明企业生产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硝酸盐非厂区关注污染物，存在明显累积可能为厂区曾是化肥厂，化肥生产过程涉及该因子，考虑为历史生产遗留问题产生的影响；其余有明显累积的因子非厂区关注污染物，产生原因可能为周边企业对本企业交叉影响所致。

CS1：其中氯化物、硝酸盐、高锰酸盐指数（O₂计）/耗氧量、氨氮、亚硝酸盐存在明显累积，其余检出因子无明显累积。氯化物为厂区关注污染物，存在明显累积说明企业生产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氨氮为厂区关注污染物，存在明显累积说明企业生产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厂区曾是化肥厂，化肥生产过程涉及氨氮，也考虑为历史生产遗留问题产生的影响；硝酸盐非厂区关注污

染物，存在明显累积可能为厂区曾是化肥厂，化肥生产过程涉及该因子，考虑为历史生产遗留问题产生的影响；其余有明显累积的因子非厂区关注污染物，产生原因可能为周边企业对本企业交叉影响所致。

DS1: 其中氯化物、硝酸盐、铁、铜、砷、锰、高锰酸盐指数（O₂ 计）/耗氧量、氨氮存在明显累积，其余检出因子无明显累积。氯化物为厂区关注污染物，氯化物存在明显累积说明企业生产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砷和硝酸盐非厂区关注污染物，存在明显累积可能为厂区曾是化肥厂，化肥生产过程涉及该因子，考虑为历史生产遗留问题产生的影响；其余有明显累积的因子非厂区关注污染物，产生原因可能为周边企业对本企业交叉影响所致。

ES1: 其中氯化物、硝酸盐、硒存在明显累积，其余检出因子无明显累积。氯化物为厂区关注污染物，氯化物存在明显累积说明企业生产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硝酸盐非厂区关注污染物，存在明显累积可能为厂区曾是化肥厂，化肥生产过程涉及该因子，考虑为历史生产遗留问题产生的影响；其余有明显累积的因子非厂区关注污染物，产生原因可能为周边企业对本企业交叉影响所致。

3) 2023 年度检测值对比情况

根据对比结果可知，2024 年度地下水自行监测中 **AS1** 点位氯化物、亚硝酸盐、硝酸盐增长率超过 30%（与 2023 年度数值进行对比）；**BS1** 点位钠、氟化物、铅、氯化物、亚硝酸盐、硝酸盐增长率超过 30%（与 2023 年度数值进行对比）；**CS1** 点位锰、硝酸盐增长率超过 30%（与 2023 年度共同检出因子数值进行分析）；**DS1** 点位铁、锰、砷、亚硝酸盐增长率超过 30%（与 2023 年度数值进行对比）；**ES1** 点位硒、亚硝酸盐增长率超过 30%（与 2023 年度数值进行对比）。

4) 地下水各点位污染物监测值趋势分析

企业 **BS1** 地下水监测井中硝酸盐和硫酸盐已连续 3 年呈上升趋势；**CS1** 地下水监测井中钠已连续 3 年呈上升趋势；**DS1** 地下水监测井中氨氮、硝酸盐、砷、钠、氯化物和铁已连续 3 年呈上升趋势；**ES1** 地下水监测井中硫酸盐已连续 3 年呈上升趋势。